

臺灣金控董事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

1. 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

民國 100 年董事會開會 15 次(A)，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(註 1)	實際出(列)席次數 B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率 (%)【B/A】(註 2)	備註
董事長	張秀蓮	15	0	100.00	97.07.14 到任
董事	黃壽佐	15	0	100.00	99.08.31 到任
董事	朱富春	14	1	93.33	97.08.20 到任
董事	謝福燈	15	0	100.00	97.12.20 到任
董事	陳昌明	15	0	100.00	97.12.20 到任
董事	張國欽	14	1	93.33	98.02.20 到任
董事	陳亮	5	0	100.00	98.08.19 到任 100.04.25 解任，應出席 5 次
董事	謝素真	14	1	93.33	98.09.23 到任
董事	胡仲英	14	1	93.33	98.09.23 到任
董事	吳瑞雲	14	0	100.00	98.12.24 到任 100.12.01 解任，應出席 14 次
董事	張明道	15	0	100.00	99.01.08 到任
董事	李允傑	1	0	100.00	99.08.31 到任 100.02.09 解任，應出席 1 次
董事	蘇俊榮	11	2	84.62	100.03.01 到任，應出席 13 次
董事	高安邦	2	1	66.67	100.10.12 到任。應出席 3 次
獨立董事	沈中華	13	2	86.67	97.01.01 到任
獨立董事	徐義雄	14	1	93.34	97.03.12 到任
獨立董事	李書行	4	1	76.93	99.03.05 到任， 100.05.01 解任，應出席 6 次
獨立董事	姚文成	7	0	100.00	100.06.21 到任，應出席 7 次

註 1：董事、監察人屬法人者，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註 2：

- (1)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- (2) 年度終了日前，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
2.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

民國 100 年董事會開會 15 次(A)，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列席次數 (B)	實際列席率(%) (B/A)(註)	備註
監察人	何瑞芳	2	100.00	98.3.13 到任，100.3.1 解任，應列席 2 次
監察人	黃永傳	8	100.00	98.9.23 到任，100.6.16 解任。應列席 8 次
監察人	吳癸森	14	93.34	98.9.23 到任
監察人	許春安	12	80.00	99.8.23 到任，101.1.16 解任
監察人	何淮中	15	100.00	99.8.31 到任
監察人	盧信昌	9	75.00	100.3.15 到任，應列席 12 次
監察人	蕭家旗	7	100.00	100.7.1 到任，應列席 7 次

註：

*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列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。

* 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監察人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列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。